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6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正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林昭寰博士、呂少英女士、陸鳳萍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何詩敏女士、陳國邦先生、羅詠詩女士、單日堅先生、黃錦娟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陳國邦先生及單日堅先生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會議程序

2. 主席表示，他相信是次會議未必能完成所有議程項目，故他希望能於約兩星期後加開會議，以盡量完成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確認第 175 次會議紀錄

3. 第 175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此紀錄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4. 呂少英女士申報，她與個案內的被投訴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工作上有接觸，而她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也是舊同學。因個案涉及她工作上負責的區域，她決定不參與討論是項議程。主席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是他多年前的學生，但已有多年未有聯絡，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於多年前邀請他演講，但認為並無利益衝突。

5. 成員知悉上述申報，並對主席參與決定此議案及呂少英女士不需避席的安排沒有異議。

6.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92 號文件。

（陳國邦先生及單日堅先生登入會議。）

7.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投訴個案

8.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93 號文件。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並發言感謝紀律委員會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他表示，希望將來紀律委員會提交修訂版的建議時，能使用文書處理軟件的「追蹤修訂」功能，以便利成員檢視曾作修訂的文字。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註冊局應在對紀律委員會發問的文件內，表揚紀律委員會的努力，以及以淺白的語言及友善的語氣記錄問題。主席表示同意。

跟進上訴法庭的個案——第 XXX 號投訴個案

13. 范凱傑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故他並無利益衝突。成員知悉並對范先生參與討論此議案沒有異議。
14. 與會者知悉 2022-094 號文件。
15. 就上訴法庭於 CACV 485/2019 號《判決理由書及訟費決定》(「《判決理由書》」) 第 101 至 106 段發表對註冊局紀律處分程序的意見，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與會者應討論註冊局委任法律顧問的採購政策，訂立採購準則，以便能按程序選擇及委任法律顧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回應時表示，行政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相關事宜；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註冊局應參考法庭的意見，委任稱職的法律顧問，以便對註冊局及被投訴的社工有保障。她亦指，註冊局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並不如《警察通例》或懲教署的守則清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補充，她並非否定註冊局法律顧問的貢獻，但註冊局亦有付出金錢，故註冊局與法律顧問之間亦只是僱傭或交易關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則指出，法律顧問在這個案中協助註冊局在該上訴法庭的訴訟

中勝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要求記錄在案，過往註冊局的法律顧問並沒有犯下重大過失。再者，過往法律顧問的委任是有制度和文件紀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達相類意見。他補充，《判決理由書》第 105 段是法庭的意見而不是法庭的命令，他認為單憑該段不能反映註冊局法律顧問的質素或否認其過往的付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既然法庭已於《判決理由書》第 105 段提出意見，與會者不應只討論註冊局法律顧問的質素而忽略法庭的意見；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判決理由書》第 105 段要求對被投訴人的指控要清晰。他認為，如只是讓被投訴人自行就所有投訴資料提交解釋，則對被投訴人並不公平。(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需要時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well formulated charges」是重要的，而投訴摘要的內容的詳細程度需要適可而止。如投訴摘要只包括部分指控，例如 100 項指控中只包括 60 項，或加入並非原有的指控，例如原本的 A、B 及 C 項指控於投訴摘要變成 B、C 及 D 項指控，則並不理想。(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雖然他感謝草擬投訴摘要的(刪除業務資訊)願意無償地就法庭對註冊局表達的意見提供其觀點(見 2022-094 號文件附件二)，但他不認同該附件第 8 至 12 段的內容；及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引述(刪除業務資訊)的觀點(見 2022-094 號文件附件二)，在註冊局作為審裁處的角色下，法律顧問可具體化(crystallise)但不應完善(perfect)投訴個案。

16. 就上載《判決理由書》至註冊局網頁方面，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就法庭敦促註冊局於將來慎重考慮委任法律顧問，以就紀律處分程序提供意見方面，因註冊局實際上已安排兩名法律顧問協助處理紀律委員會成立前和後階段的工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與會者需否於上載《判決理由書》至註冊局的網頁時加入註腳，以向公眾澄清註冊局的實際運作安排；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應上載整份《判決理由書》至註冊局網頁。他表示不同意就法庭對註冊局紀律處分程序的意見加上註冊局的註解，但可考慮加上有關註冊局紀律處分程序的網頁連結，以便公眾參考。

17. 秘書回應時表示，於《判決理由書》加上其他網頁連結的做法似乎未必合宜。

18.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1) 註冊局交付法庭於《判決理由書》的意見至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便釐清註冊局於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角色及權限；及
- (2) 辦事處上載《判決理由書》至註冊局的網頁。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呂少英女士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而她在過去5年來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協作及一定頻繁的接觸。成員知悉上述申報，並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參與決定此議案沒有異議。
20. 主席表示，他並不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應從網上資料獲悉他的工作電郵及私人電話號碼，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因其註冊續期申請而發送電郵及致電給他，而他回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註冊局會處理其註冊續期申請。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邀請擔任其他公職或相類大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分享處理利益衝突的做法或經驗，包括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需否避席。
22. 除吳錦華先生因涉嫌利益衝突而未獲分發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與會者知悉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吳錦華先生表示，為簡單地處理此議程，他建議他自行避席。

(吳錦華先生離開會議室)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註冊續期申請

29. (刪除業務資訊)
30. (刪除業務資訊)
31. (刪除業務資訊)

32. (刪除業務資訊)

(吳錦華先生進入會議室)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如將來有第三者指稱註冊局個別成員有利益衝突,該等成員應有權獲悉相關指稱的內容,以便該等成員及時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可於行政事務委員會或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可於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而討論的內容可包括當註冊局全體成員之間涉及利益衝突時的處理方法。

《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文件第 8 版的補充說明

34. 應主席的邀請,林昭寰博士簡介 2022-102 號文件。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文件第 8 版(「《認可標準》」)的補充說明,可於小班教學、指定教員及過渡安排方面,給予院校更大彈性。他們發言表示希望與會者能接納學歷認可委員會對 2022-102 號文件內對《認可標準》的補充說明。

36. 秘書補充,2022-102 號文件「小班教學」內「在執行上並不規定以每一科目計算,院校可以每學年,為每一屆學生所提供,屬於上述每個範疇的所有科目計算」應修訂為「在執行上並不規定以每一科目計算,院校可根據每學年為學生所提供屬於上述每個範疇的所有科目計算」。該文件內相關例子亦應按上述原則作相應修訂。

37.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接納按上文對「小班教學」部分的修訂後,學歷認可委員會對 2022-102 號文件內對《認可標準》的補充說明。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38. 與會者知悉 2022-101 號文件。

39.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202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修訂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鑒於《修訂公告》已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為了確保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必須切實履行法定

職責，並訂立機制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個案。在議決個案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註冊局需審視相關文件，如有需要，可徵詢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如辦事處從公眾途徑得悉有註冊社會工作者已被定罪的個案，辦事處應主動作出跟進，而不應依賴被定罪者的通報，或留待其申請續期時考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現時註冊局已有機制處理被裁定犯任何屬《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的人的註冊事宜。鑒於是次《條例》的修訂只是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故他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亦可按現行的機制處理；及

(3) 鑒於餘下的會議時間不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留待下次續會時繼續討論。

4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可否先行要求辦事處草擬處理涉及《條例》附表 2 罪行人士註冊事宜的程序。主席回應時表示，與會者應先進行討論，然後才考慮是否修訂現行機制。

議程次序

4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鑒於餘下的會議時間不多，她希望與會者能先處理需盡快審批的註冊續期申請。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2. 與會者知悉 2022-096 號文件。

43. （刪除業務資訊）

4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5. 與會者知悉 2022-099 號文件。

46.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會日期

4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休會後會舉行續會。經與會者檢視主席可主持續會的日期後，續會定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48. 會議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晚上 11 時 05 分休會。

主席